

关于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绿色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G19 天成 3 债券代码：162046.SH

债券简称：G20 天成 1 债券代码：162900.SH

债券简称：G20 天成 2 债券代码：163200.SH

债券简称：G20 天成 Y 债券代码：163914.SH

债券简称：GC 天成 01 债券代码：175783.SH

债券简称：GC 天成 02 债券代码：175883.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4 月 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G19 天成 3:

发行主体: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G19 天成 3。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不向股东优先配售, 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 2019 年 2 月 27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资信评级安排。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承销，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与公司绿色项目相关的自筹资金置换、借款归还、票据兑付、信用证兑付、购买设备款项的支付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G20 天成 1：

发行主体：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G20 天成 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

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 2019 年 2 月 27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资信评级安排。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承销，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与公司绿色项目相关的自筹资金置换、借款归还、票据兑付、信用证兑付、购买设备款项的支付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G20 天成 2：

发行主体：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G20 天成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

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承销，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与公司绿色项目相关的自筹资金置换、借款归还、票据兑付、信用证兑付、购买设备款项的支付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

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G20 天成 Y：

发行主体：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G20 天成 Y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且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35%，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

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期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对应的利息（包括兑付日之前递延的利息，如有）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与公司绿色项目相关的自筹资金置换、借款归还、票据兑付、信用证兑付、购买设备款项的支付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五）GC 天成 01：

发行主体：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债券简称：GC 天成 01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

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风电电站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和平门支行

银行账户：1026400000136901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GC 天成 02：

发行主体：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债券简称：GC 天成 02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8%。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风电电站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64.10
上年末借款余额	276.69
计量月月末日期	2021年3月31日
计量月月末借款余额	300.69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24.00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37.44%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二）发行人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6.89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0.89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
其他借款	0
合计	24.00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